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
座2201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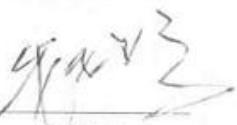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5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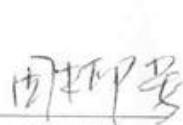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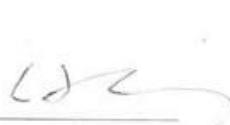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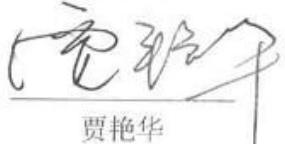
朱艳军



周柳芳



周马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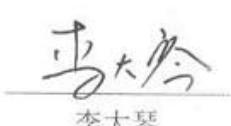


贾艳华



钱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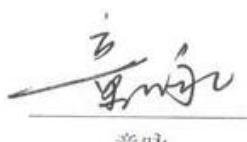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大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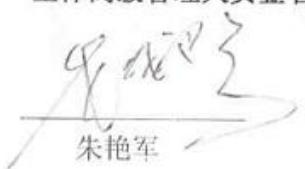


李惠



童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艳军



钱程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迅航星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投资者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章程、《公司章程》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在册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2023年、2024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迅航星辰
证券代码	873959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2-运输代理业-G5821 货物运输代理
主营业务	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及商贸零售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645,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551,554
发行后总股本（股）	23,196,554
发行价格（元）	3.88
募集资金（元）	9,900,029.52
募集现金（元）	900,029.5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已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7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朱艳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30,934	4,000,029.52	债权、现金
2	周柳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7,732	1,000,000.00	债权
3	单红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15,464	2,000,000.00	债权
4	陈海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15,464	2,000,000.00	债权
5	周马初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320	300,000.00	现金
6	贾艳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320	300,000.00	现金
7	朱芳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7,320	3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551,554	9,900,029.52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混合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的债权资产/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3、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朱艳军	1,030,934	773,201	773,201	0
2	周柳芳	257,732	193,299	193,299	0
3	单红时	515,464	0	0	0
4	陈海霞	515,464	0	0	0
5	周马初	77,320	57,990	57,990	0
6	朱芳令	77,320	0	0	0
7	贾艳华	77,320	57,990	57,990	0
合计		2,551,554	1,082,480	1,082,480	0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对象包含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确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其中，朱艳军、周柳芳、周马初、贾艳华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	86021110001158576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5、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7、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朱艳军	16,015,800	77.58%	12,012,000
2	周柳芳	4,004,200	19.39%	3,003,000
3	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3.03%	625,000
合计		20,645,000	100.00%	15,64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朱艳军	17,046,734	73.4882%	12,785,201
2	周柳芳	4,261,932	18.3731%	3,196,299
3	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2.6944%	625,000
4	单红时	515,464	2.2222%	0
5	陈海霞	515,464	2.2222%	0
6	周马初	77,320	0.3333%	57,990
7	朱芳令	77,320	0.3333%	0
8	贾艳华	77,320	0.3333%	57,990
合计		23,196,554	100.00%	16,722,48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5月9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5月9日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情况合并计算后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5,000	24.24%	5,327,166	22.9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38,660	0.17%
	3、核心员工	0	0%	1,108,248	4.78%
	4、其它	0	0%	0	0%
	合计	5,005,000	24.24%	6,474,074	27.9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15,000	72.73%	15,981,500	68.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115,980	0.5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625,000	3.03%	625,000	2.69%
	合计	15,640,000	75.76%	16,722,480	72.09%
总股本		20,645,000	100.00%	23,196,554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情况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的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朱艳军	16,015,800	77.58%	1,030,934	17,046,734	73.49%
实际控制人	朱艳军、周柳芳	20,020,000	96.97%	1,288,666	21,308,666	91.86%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1	朱艳军	董事长、总经理	16,015,800	77.58%	17,046,734	73.49%
2	周柳芳	董事	4,004,200	19.40%	4,261,932	18.37%
3	周马初	董事	0	0%	77,320	0.33%
4	贾艳华	董事	0	0%	77,320	0.33%
5	朱芳令	核心员工	0	0%	77,320	0.33%
6	单红时	核心员工	0	0%	515,464	2.22%
7	陈海霞	核心员工	0	0%	515,464	2.22%
合计			20,020,000	96.98%	22,571,554	97.2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0	-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45	1.72
资产负债率	83.30%	83.88%	78.5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朱艳军



周柳芳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控股股东签名：



朱艳军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四)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五)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